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

中仓标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恒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 “担保存货管理资质企业”评价结果的公告

根据国家标准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（GB/T 31300-2014）、《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由企业自愿申报，经征求客户评价意见、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初审及现场评审，且公示无异议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审定，下列三家企业获得担保存货管理相应资质：

“三级甲等”1家：恒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“二级甲等”1家：湖北谊嘉金融仓储有限公司

“一级甲等”1家：河南银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
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

2025年12月26日